**本溪市溪湖区发展和改革局2024年部门预算**

**本溪市溪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本溪市溪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第三部分 本溪市溪湖区发展和改革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4年本溪市溪湖区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本溪市财政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本财发〔2020〕36号)、本溪市财政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溪市溪湖区发展和改革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部门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决算数据等。

第四条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确保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五条财务核算部负责我单位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我单位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我单位部门预决算信息；

（三）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第六条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文件。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二）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实有人员等情况。

（三）预决算收支情况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等。

（四）情况说明。包括预决算年度收支、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三公”经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五）名词解释。对预决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七条部门预决算信息在我单位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八条经区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公开。

第九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本溪市溪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衔接需要安排区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项目的规划，建立健全科学制定、有效实施、及时评估和动态调整全区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度机制。

（二）按规定指导、协调全区招投标工作，完善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三）统筹协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研判经济发展趋势，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四）负责监测全区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研究并协调解决全区经济运行有关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规划。

（五）负责汇总分析全区财政、金融等方面情况，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负责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综合管理工作，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六）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工作。

（七）承担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职责。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安排区本级基建资金，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区域内重大布局的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重大外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参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有关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全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及措施，指导协调矿产、能源、资源等领域重大项目的国际合作。牵头组织特重大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八）推进全区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定全区综合性生产政策，负责协调全区第一、二、三次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做好与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进全区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九）负责统筹推进全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进落实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组织拟订全区区域协调发展老工业基地振兴、规划，负责全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十）研究分析国内外和省、市、区内外市场状况，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相关工作，编制全区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

（十一）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和计划生育、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统筹推进全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研究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十二）负责提出全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能源发展战略、规划，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按权限实施对能源项目和计划的管理，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配合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研究提出全区煤炭行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的保护工作，统筹协调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参与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总体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等矿井关闭及落实情况的监督指导工作。

（十三）推进全区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定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全区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十四）研究全区国民经济与国防建设的关系，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统筹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战略和规划，协调相关重大问题。

（十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参与重大招商引资活动，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的跟踪落实和相关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十六）研究分析金融形势和金融运行情况，拟定全区金融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优化金融发展环境，推动全区金融机构和金融业规范健康发展，防范金融风险。承担全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监管等相关工作。

（十七）组织制定促进全区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参与研究提出服务业对外开放的政策措施，组织协调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十八）拟定并实施组织区级战略物资储备计划，负责全区救灾物资储备。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

1.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投资审批事项。（1）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重大项目外，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收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最大限度地缩小审批、核准、备案范围，切实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2）对已列入区级有关规划需要审批的项目，除涉及其他地区、需要全区统筹安排或需要总量控制的项目以及需要实行国家安全审查的外资项目外，在按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原则减少审批后，一律由地方政府审批。对下放投资审批权的项目，相应调整相关前置审批权限，提高效率。（3）根据辽宁省核准投资项目目录，对市场竞争充分、企业有自我调节和约束能力、可通过经济和法律手段有效调控、符合结构调整方向、有利于防止产生新的过剩产能的项目，由核准改为备案，完善备案制度，防止变相审批。对确需审批、核准的项目，明确范围、程序、标准和时限，做好与土地使用、能源消耗、污染排放等管理的衔接，简化手续、优化程序、在线运行、限时办结，依法及时公开项目审批、核准信息。

2.完善和加强宏观调控，强化全区发展战略规划的引导和约束作用。（1）加强发展规划制定、经济发展趋势研判、全局性事项统筹、经济体制改革协调等职能，建立健全科学制定、有效实施、及时评估和动态调整全区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度机制，强化全区发展战略规划的约束和导向作用。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宏观调控协调机制，推进宏观调控目标制定和政策手段运用机制化，提高相机抉择水平，增强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2）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进落实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协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3.强化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特重大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生态补偿机制和指导协调矿产、能源、资源等领域重大项目的国际合作等职责。

（二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与行业管理部门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方面的职责分工。（1）区发展和改革局承担综合管理职责，负责拟订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会同有关部门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目录，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和投资审核范围、标准和程序。（2）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履行区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职责，并会同行业管理部门共同加强项目实施和监管。（3）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区本级建设投资计划综合管理工作。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提出本行业发展建设需求，执行经区政府同意后下达的区本级建设投资计划，加强项目实施和监管。

2.与有关部门在规划方面的职责分工。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分管领域区级专项规划，并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报区发展和改革局统筹协调后予以立项。对需要安排区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项目的规划，要征求区发展和改革局意见。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有关区级专项规划与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上报区政府批准的规划，有关部门须征求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意见或与区发展和改革局联合上报。

3.与区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编制全区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的进出口总量计划，区商务局负责在区发展和改革局确定的总量计划内组织实施。粮食、棉花、煤炭由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区商务局在进出口总量计划内进行分配并协调相关政策。

4.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职责分工。需报政府或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的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申报和管理。需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批、核准的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项目，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申报和管理。（2）企业技术中心管理职责分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上报工作，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上报国家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相关工作。

5.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实施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落实全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6.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中介组织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研究提出中介组织发展战略和规划，协调解决中介组织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7.关于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工作的职责分工。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筹协调PPP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完善体制机制，强化PPP项目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项目的规划、审核、储备等工作，并适时发布和组织推介。区财政局负责与市财政局沟通协调相关工作，组织开展物有所值评价、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政府采购监管等工作，落实中央财政和省财政有关奖补政策，对PPP项目涉及的财政补贴实行预算管理等。

第四条溪湖区发展和改革局不设内设机构。

第五条溪湖区发展和改革局行政编制8名；设局长1名（正科级)，副局长4名（副科级）。

第六条 本规定由中共溪湖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溪湖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规定自2019年2月18日起实施。

二、机构设置

纳入本溪市溪湖区发展和改革局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一）本溪市溪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二）本溪市溪湖区发展改革服务中心

**第三部分本溪市溪湖区发展和改革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溪市溪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309.7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9.7万元；

2.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纳入预算管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309.7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135.62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133.58万元，公用经费2.04万元；

2.项目支出174.08万元。

2024年预算收支比2023年增加86.64万元，增加变化的主要原因为2024年有人员转入，且2024年项目前期费用支出较多。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溪市溪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年预算比2023年增加0.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购置一批设备。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溪市溪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本溪市溪湖区发展和改革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比2023年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3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持平0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3年持平。

**2024年本溪市溪湖区部门名称“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目** | **金额** |
| **2023年** | **2024年** |
| **合计** | 0 | 0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2、公务接待费 |  |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  |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溪市溪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共有车辆0台。

六、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溪市溪湖区发展和改革局2024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项目共1个，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100%，涉及资金4.0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应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